

「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電力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年12月14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福華文教會館203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持人志偉/陳主持人惠萍

紀錄人：邱書雅

出席(列)席人員：(詳參簽到簿)

會議決議：

一、報告案：

- (一)「推動電業改革」與「推動公民電廠」報告，詳參簡報。
- (二)會議小組成員蔡絲婷委員自提方案「強化再生能源售電業」與能源治理小組轉列戴秀雄委員自提方案「汽電共生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討論。

二、其他決議：

(一)針對「推動電業改革」重點方案：

1. 建議於白皮書「其他子法修訂與配套」工作項目中，列舉較重要之子法及規劃。
2. 建議於白皮書「長期備用容量管理」工作項目中，納入對備用容量的調度能力彈性之管理。
3. 建議於白皮書「公用售電業之電價研擬與檢討」工作項目中，納入逐步考量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相關論述。
4. 針對建議詳列各類用戶的電價公式部分，由於實務操作複雜，還需要評估研究，建議初步先請台電公司研究於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訂定原則下，提供更細緻的電價訂定方式。
5. 蔡絲婷委員自提方案「強化再生能源售電業」與「推動電業改革」計畫內容相關，故於「推動電業改革」計畫中增列工作項目「推動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暫定)，並納入蔡絲婷委員自提方案內容。
6. 請秘書處協助確認「推動再生能源框架下的經濟誘因設計」議題之主辦單位。
7. 下次「推動電業改革」計畫之討論，將針對委員意見於白皮書修改，並以白皮書撰寫格式為基礎進行討論。

(二)針對「推動公民電廠」重點方案：

1. 建議針對公民電廠定義作進一步釐清，並強調公民電廠與一般電廠之差異，如從公益性、在地參與、參與比率、利潤分配等角度作說明。

2. 建議於白皮書中，針對各部會（如內政部、金管會、文化部、環保署等）及地方政府所扮演之角色及協助，提供進一步說明。另有關環保署、營建署及金管會針對簡報之修正建議，將予以修正。
 3. 建議納入公民電廠示範點計畫的推動，透過試辦計畫方式進行整體套裝的規劃。
 4. 下次「推動公民電廠」計畫之討論，將針對委員意見於白皮書修改，並以白皮書撰寫格式為基礎進行討論。
- (三)第四次工作會議之重點方案討論為「穩定電力供應方案」，並邀請能源治理小組戴秀雄委員說明自提方案「汽電共生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另該方案項下需量反應議題可能與節能小組部分工作內容相關，請秘書處協助邀請節能小組之計畫主責單位列席討論。
- (四)請秘書處協助向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提出召開「推動公民電廠」方案之聯席會議。

能源轉型白皮書電力小組-工作會議

時間：106年12月14日 下午14:00-16:3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203 教室

-工作小組成員簽到單-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吳志偉	經濟部能源局	組長	吳志偉
陳惠萍	陽光伏特家	創辦人	陳惠萍
吳國卿	經濟部國營會	副組長	吳國卿
許志義	中興大學	教授	許志義
楊宏澤	成功大學	教授	楊宏澤
鄧人豪	中山大學	教授	鄧人豪
梁佩芳	工研院綠能所	組長	梁佩芳
陳士麟	中原大學	教授	陳士麟
莊秉潔	中興大學	副院長	莊秉潔
洪申翰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秘書長	洪申翰
蔡絲婷	綠色和平組織	主任	蔡絲婷
鍾輝乾	台電公司	副處長	鍾輝乾

能源轉型白皮書電力小組-工作會議

時間：106年12月14日 下午14:00-16:3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203 教室

-配合單位簽到單-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文化部	
內政部	廖志明
環保署	高峻濤
農委會	黃新遠 楊振國 莊紹貴
金管會	張林貞
台電公司	林明忠 張國堂 林郁穎 吳翔文 趙明佳

能源轉型白皮書電力小組-工作會議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 下午 14:00-16:3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203 教室

-陪同人員、工作人員簽到單-

單位名稱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詹文宏 邱嘉祥
觀察員	施偉良
文字轉播	陸姍姍 許恩恩
台經院	莊佩茹 莊景勝 高子瑜
台綜院	吳昭吟
工研院	王明元 符凡輝 周梓洋 劉嘉豪 周楷博